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概况：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路线北起金武路，南至延政西路北侧，全长 2.76 公里，绿化面积约 7.75 万平方米。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两侧绿化恢复种植、现有林带修剪清杂及绿化养护等内容。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成交通知书；

（4）补遗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通用合同条款；

（1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技术规范；

（12）图纸；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5）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00 元）。

签订合同时各项投标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除外）。

4．供应商项目经理：钱勇；项目总工：张静；专职安全员：章俊。

5．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10%；（2）施工费：交工验收后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97%（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含缺陷责任期养护费）。（3）缺陷责任期养护费：管养期第一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管养工程款的 50%；管养期第二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管养工程款余额。（4）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绿化管养期）2 年 。

9．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由采购人招标确定，并由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采购人同意外，供应商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

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单独计量。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供应商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供应商未能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则供应商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本款补充 1.6.6 款：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供应商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供应商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6）目细化为：

A、 几个供应商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供应商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B、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C、 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D、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接电或自发电）、供水、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供应商驻地建设、围挡等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采购人的协调不免除供应商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F、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所有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施工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G、 本工程绿化种植区域下方可能有管线，供应商施工时应做好车辆及施工机械行走路线规划，注意绿化带内是否有光缆、高压电缆、路灯、燃气及电信等管线，土方作业时请采取措施严格保护相应管线，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对已有管线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光缆、管道管线的损坏，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内供应商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H、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供应商需考虑增加排水措施，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除工程量清单已列明的排水工程外，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I、 本工程内容包含按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苗木种植及养护期内苗木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苗木的种植损耗、运输损耗、成活率补损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单独计量。工程实施期、养护期内若出现苗木死亡、缺失、损坏等情形，供应商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补植补栽苗木所需的苗木费用、施工、辅材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J、 施工废弃物和绿化垃圾应及时清理堆放至公路范围以外，施工废弃物和绿化垃圾外运后应进行无害化消纳，不得随意弃置造成环境污染。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K、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L、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供应商在通车道路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

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和费用。

M、 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供应商应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和重要施工方案协调、咨询、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N、 供应商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编制竣工文件，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竣工文件费中计列，本项目包干使用，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报价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O、 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档案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P、 本工程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管养工作根据《武进区交通管养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一级养护标准执行，供应商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定期做好现场巡查、植物补栽及清除杂草等绿化养护工作。工程量清单 700 章中计列养护期 2 年的养护费用，在项目交工验收后，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分期予以计量支付。

Q、 养护期内供应商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养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如因供应商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R、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供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担保方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供应商。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采购人可动用供应商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供应商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如果该供应商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采购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采购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供应商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供应商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9 项：

4.6.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无在岗项目，并能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供应商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供应商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供应商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采购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11 项：

4.8.7 供应商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保障人员健康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因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8.8 供应商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采购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供应商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供应商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供应商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供应商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1 款供应商违约处理。

4.8.9 供应商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供应商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3、①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务院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3〕1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②承包人应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4.8.1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供应商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4.10 供应商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

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供应商失误而造成的事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供应商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供应商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2）工程实体高温、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5.1.7 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供应商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供应商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采购人有权监督。采购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本项目苗木进场时，供应商应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按合同约定在现场与采购人、监理人进行联合验收并签收确认，有特殊情况需按合同约定去苗圃进行预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苗木，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卸载并种植。

5.1.5 绿化种植土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已有土壤质量及堆填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绿化种植土应符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深层土、强酸碱盐土、淤泥土、重粘土、沙土，不得含有砾石、建筑垃圾、对环境、人和动植物安全有害的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

5.1.6 为承建本工程需要的所有材料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含苗木等）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监理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立

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工程所用的大宗主材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采购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采购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由供应商自检并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5.1.7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必须达到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采购人所受的损失，从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 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其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上述手续。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供应商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供应商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供应商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供应商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自行处理。供应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供应商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供应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供应商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供应商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供应商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款补充第 9.1.4 项

9.1.4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办理质量监督、开工、交工、竣工等手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他供应商进行合同履约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资料。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控制价的 1.5 %（且不低于 2 万元）**以固定价 29915.00 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供应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如果供应商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供应商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送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供应商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

补充 9.2.12 项-9.2.15 项

9.2.12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要求：**

（1）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2）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3）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4）供应商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

（5）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

（6）供应商应当推进施工班组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布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8）供应商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供应商应当配备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9）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

（10）供应商应当对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等，采取现场影像记录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

（11）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13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所有人员进场必须经教育培训后方准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供应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供应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供应商统一负责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广泛做好文明施工的组织、宣传工作，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9.2.14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本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同时负责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及其所发生一切费用并承担所有责任。供应商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9.2.15 **严格执行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供应商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供应商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作业现场，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同时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在现场工作时，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供应商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5）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供应商，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9.4.15 项

9.4.12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61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常交质[2018]4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武进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通知（武交字[2019]30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包干使用，报价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13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落实 2020 年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常交技[2020]3 号）》、《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常政发[2021]15 号）》，本项目实施期间严格禁止使用高油耗车辆，供应商必须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在施工期间，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不得污染工地及地方道路等，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9.4.14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采购人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如有上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补偿费、其他费用及行政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费用。供应商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

9.4.15 **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相关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采购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体系、质保体系、安全体系；

②施工方案；

③交通组织方案（通车施工）。

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供应商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采购人批准。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采购人批准。如供应商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采购人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 开工和交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供应商的经费（含采购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临时设施除采购人要求保留外，在交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11.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采购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

（2）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不可抗力；

（6）其他情况。

11.5.2 供应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出报告。采购人或其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供应商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供应商提出提前交工、经采购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因政府发布停工文件（如大气管控停工、中高考停工）等，施工工期予以顺延，但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施工期现场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养护期管理目标：根据《武进区交通管养绿化养

护管理办法》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 100%，供应商应对枯死的植株及时补植补栽；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保存率 100%，整形修剪符合设计要求。

13.1.6 工程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7 供应商施工报验经采购人检测未合格的项目，供应商需支付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在当月计量款中或在当年年底累计在计量款中一次性扣除。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条细化为：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供应商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采购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7 款：

14.5 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绿化工程常规检测、测量设备，无需建立工地试验室。

14.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采购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采购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采购人承担。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增加：

1、如果采购人要求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承包内容和进度计划变更。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供应商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施工期间，采购人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是对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供应商不得拒绝。

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未曾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则该追加项目的单价由采购人比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标价水平合理确定；不增加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的增减时，仍按工程量清单标价表中的有关单价计算。

供应商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其对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15.6 暂列金额

15.6.4 暂列金额是在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100-700章清单合计的5%计列，由采购人控制使用。

15.6.5 暂估价项目：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按暂估价列入工程量清单，按实际发生保费（票）计量。

15.9 固定价

15.9.1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采购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上述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供应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最终签约单价不因材料价格涨跌、政府文件调价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6.3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调整

16.3.1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预估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总价按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16.4 清单调整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将对供应商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删除 17.2、17.3 款，变更为：

本工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10%；

（2）施工费：交工验收后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97%（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含缺陷责任期养护费）。

（3）缺陷责任期养护费：管养期第一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管养工程款的 50%；管养期第二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管养工程款余额。

（4）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的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多种形式的质保担保。

第 17.4.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绿化管养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的剩余的质保担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的质保担保一次退还给供应商。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供应商的工程结算价款，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供应商经济纠纷的费用。

增加 17.7 款：

17.7 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办法

（1）最终结算价格应按中标单价乘以计量工程量得出。

（2）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监理人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采购人签字认可。

（3）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供应商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采购人，经采购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采购人，经供应商、监理人、采购人、跟踪审计单位四方联测认可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采购人、监理、审计等部

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

（4）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项目事宜由采购人确定。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变更估计原则确定。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修改为：

18.3.1 供应商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经采购人同意的顺延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

18.3.2 供应商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申请并认定具备验收条件后，应组织进行交工验收。

18.3.3 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其质量进行验收，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8.3.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8.3.5 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供应商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工程量清单所示暂估价进行报价，按实际发生保费（票）计量。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资料复印件。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按工程量清单所示暂估价进行报价，按实际发生保费（票）计量。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资料复印件。

如果供应商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

（1）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供应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供应商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供应商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可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苏人社发〔2018]93 号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苏人社函〔2025〕1 号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3‰计取，按暂估价列入工程量清单，按实际发生保费（票）计量。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向采购人出具建设项目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结算单》和《缴费凭证》）。具体缴纳程序可与常州市社保中心联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采购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2 当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

约定如下：

（1）采购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供应商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采购人可雇用其他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由于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采购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或

（3）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供应商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此外，当供应商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采购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如果供应商撤换了供应商人员时，其标准是：

（a）项目经理：3 万元/人次

（b）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2 万元/人次

（c）安全工程师（员）：5000 元/人次

（d）其他主要人员（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等）：5000 元/人次

合同谈判期间采购人同意的人员更换及工程实施期间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更换除外。

（3）供应商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采购人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供应商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采购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根据业主要求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供应商不能完成工期目标，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6）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则按 1 万元/次标准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

查实，采购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供应商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9）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10）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因扬尘污染管控措施不力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或巡查通报的，承担 5（不含）～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媒体或巡查通报的，承担 2（不含）～5 万/次的违约金；被区级媒体或巡查通报的，承担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不按设计文件（含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规定的位置、品种种植苗木、苗木的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2）若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

若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全部或部分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立即退场。

因供应商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采购人或总监办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总监办报请采购人批准，可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供应商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实施。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4 仲裁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5 其他约定

25.2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更换，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25.3　单价构成分析

供应商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的采购人认可的单价分析为准。

25.4　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

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花海大道（金武路-延政西路）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

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违约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供应商：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钱勇	项目经理	高级园林绿化工程师/243204002192240061
张静	项目总工	高级园林绿化工程师/223204002192240231
陶珏艳	绿化工程师（可兼任）	园林绿化工程师/CPP20150200208
章俊	测量工程师（可兼任）	园林绿化工程师/253204000153340179
章俊	合同计量工程师（可兼任）	/
章俊	安全工程师（员）	专职安全员 C 证/苏建安 C2（2019）3107553
陶珏艳	专职资料员及档案员	/
陶珏艳	劳资专员	/

注：（1）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阶段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在成交供应商所属地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

（2）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最低要求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